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

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12.15 103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
108.10.14 108學年度第二次數位所業務會議修訂第五條及第六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組織章程」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為規劃本所招生之相關事宜，特設置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到七人。召集人由所長擔任，召集人為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，亦為學校有關招生會議之本所代表。其餘委員由所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選任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1. 擬訂本所招生考試之實施方式及時間；
 2. 邀請考試委員；
 3. 審議本所外籍生及僑生之招生事宜；
 4. 其他與招生相關之事宜；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作成決議，本會之決議應送所務會議審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